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65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2023年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根据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为按时、规范、全面完成学生体质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学校研究制订了《海南科技职业大学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附件 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 年《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的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测试项目 9 项，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15 日。为了顺利完成测试工作，根据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测试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成立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成有

副组长：吴丽华

成 员：赵 峰、施金妹、杜金凤、黎冬楼、庄雪球、
邱海东、赵小春、曹卫洁、何忠平、王华民、
赵玉生、石 丁、彭金银、马云龙、龙文希、
靳曙光、张华山、王 林

（二）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龙文希

副主任：王 林、关洪国、符忠生

成 员：傅人朝、林斯文、邵跃坤、潘海锦、邓雪芹、

陈金玲、王金兰、周书凯、张博通、吴清顺、
程钰博

二、测试工作的原则与步骤

测试工作是在学校的领导下，由公共教学部具体实施落实，并及时上报测试结果。

教务处根据测试的要求提供学生学籍材料、测试所需数据等。

学生接受测试后的成绩登记卡由公共教学部体育教研室提供，学工处以此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依据。

测试结果材料由公共教学部安排专人负责保存。

三、测试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测试时间

2023年11月4日（第9周）开始，第一批为2021级专科生和2020级本科生，12月10日全校学生全部结束。

12月15日将结果上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及海南省学生体质与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具体测试按时间安排表执行）。

（二）测试项目

性 别	项 目
男	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
女	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800米跑、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

（三）测试分工

组织：各学院学生测试工作由学院指定1名辅导员负责测试联络和协调工作，各班体育教师带领本班学生参加测试。

宣传：统一由学校宣传部负责；各班测试宣传工作由各学院辅导员、任课体育教师负责。

测试：美兰校区由测试办副主任关洪国负责，云龙校区由测试办副主任王林负责，全体任课体育教师协助。

测试成绩及信息录入上报：关洪国、符忠生、王林、傅人朝、林斯文、邵跃坤、潘海锦、邓雪芹、陈金玲、王金兰、周书凯、张博通、吴清顺、程钰博及各任课体育教师协助。

补测：美兰校区由测试办副主任关洪国负责，云龙校区由测试办副主任王林负责，全体任课体育教师协助。

考勤：测试办副主任关洪国负责。

检查：学校领导不定期检查测试工作，日常检查工作由公共教学部负责；公共教学部主任龙文希担任组长，公共教学部副主任王林担任副组长。

后勤：由公共教学部副主任王林担任组长。

医务：校医务室负责测试期间的医务工作和免测资格审查。

材料：测试材料整理、收集由各任课体育教师协助。测试材料汇总、打印、复印由公共教学部体育教研室负责。

（四）测试班级安排

测试主要利用正常上班（测试班级没课）时间进行，其中部

分班级安排在周六、周日测试。

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安排本院辅导员认真了解学生基本情况，核实学生的伤、病情况，并将结果上报公共教学部体育教研室。各班级的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五）测试工作课时补助

每测试1个班（每班按50人计算），计5个课时。测试工作结束后，汇总测试工作量，根据参与测试工作的人员的工作量大小，分配课时数。

（六）测试地点

美兰校区安排在金鸟巢活动中心和田径场进行。云龙校区安排在田径场和主席台进行。

四、测试实施过程

（一）宣传动员准备阶段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进行测试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二）测试与补测阶段

2023年11月4日至12月6日为测试阶段。

2023年12月7日至12月10日为补测阶段。

（三）数据整理检查阶段

2023年12月11日至13日进行数据整理、计算测试成绩。

（四）测试成绩公示阶段

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进行测试成绩公示。

（五）数据上报阶段

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上报测试成绩及学生个人信息至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

（六）测试工作总结

2023年12月17日进行测试工作总结。

五、测试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学校考试管理制度

参加《标准》测试应遵守学校各项考试规定，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相关考试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二）学校《标准》测试的相关管理制度

测试标准见附件。

（三）学校关于贯彻实施《标准》测试的有关要求

1. 《标准》测试的实施工作是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海南省教育厅进行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执行。具体在学校《标准》测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公共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学工处、各学院配合完成。

2. 《标准》测试实施对象为各学院、各类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因病或残疾学生，经乡镇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并向学院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申请后，公共教学部审核，可以免于测试，免测情况记入学生档案。身体正常学生因事或身体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测试，经向辅导员请假同意后，允许参加补测1次。但非本人特殊情况，一律不得缺席测试。

3. 《标准》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试方法按照2014年《国

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中的有关要求。测试时，学生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学校体质测试室参加测试，带队辅导员负责维持本班学生测试秩序。

4. 《标准》测试总分 100 分。测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成绩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和等级评定，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 50%的和进行评定。

5. 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若仍不及格，则本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毕业时《标准》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6.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经体育教师和体质测试室确认，奖励 5 分，记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1) 测试项目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测试得分不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8. 测试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由体质测试室进行综合评定后，连同测试情况，按评定成绩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公共教学部将学生《标准》测试成绩档案材料整理后，分别在教务处学籍科、学工处备案，作学年度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评选依据；测试成绩登记卡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9.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考核：公共教学部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学院各类学生工作评优、评先活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违反学校各项测试规定和考试规定的教职工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场秩序，特设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监督电话：王老师，18976257477；关老师，13648658888；符老师，18976787507。

附件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

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

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